

臺南市政府民政局平民安葬專戶使用管理要點

第一點、第六點修正總說明

為配合市府113年10月9日函示各處會及所屬一、二級機關通盤檢討本市主管法令，及市議會第4屆第4次定期會決議案（環保衛生5號案）「盤整具標籤化、刻板印象之自治法規並檢討修改，減少對立誤解或污名化刻板影響」，爰擬具本要點修正草案，其修正重點為修改要點內「貧困」之標籤性用語。（修正要點第一點、第六點）